

國立臺灣大學 學年度校務基金進用教學(研究)人員提聘單

學院 (中心)		系(科) 所		中文 姓名			
聘任 狀態		☐ 新聘 ☐ 改聘		聘期 起迄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
擬聘 職務	教學 人員	☐ 專案教師 ☐ 專案實務教學教師		☐ 教授級 ☐ 副教授級 ☐ 助理教授級 ☐ 講師級		身分證 (護照)字號	
	研究 人員	☐ 專案計畫研究員 ☐ 專案計畫副研究員		☐ 專案計畫助理研究員 ☐ 專案計畫研究助理		性別 ☐ 男 ☐ 女	
所參與審 核通過之 專案計畫 名稱				教員 每週 授課 時數 (學分)		第一 國籍	
專案計畫 執行期限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學期 上學年 本學年		第二 國籍	
已審 定之 最高 等級 教師 證書		☐ 教授 ☐ 副教授 ☐ 助理教授 ☐ 講師		擬同時申請 教師證書 ☐ 是 ☐ 否		是否支領 月退休金 (月退職酬勞金) ☐ 是 ☐ 否	
字號		字第 號		本次 送審 代表 著作		類別	
年資 起算		年 月		篇數 共 篇		☐ 博士論文 ☐ 碩士論文 ☐ 期刊論文 ☐ 專書 ☐ 技術報告 ☐ 專利 ☐ 作品或成就證明	
最高 學歷 (請以中文 填寫)		學校 名稱		所獲 學位		☐ 博士 ☐ 碩士 ☐ 學士	
		系所 名稱		畢業 年月		年 月	
現職 及 重要 經歷 (請以中文 填寫)		服務單位		職稱		專(兼)任	
						任職起迄日	
			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
			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
系(科) 所 意見		1. 君確係 年 月畢業於 大學獲 學位，案經查證經該校 年 月 日函復屬實，或經查驗屬實。(不須申請教師證書者免查證)					
		2. 本案依本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6點第1項第 款規定辦理：(請勾選) ☐ 業經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初審通過，請同意聘任。(※功能性中心亦須經教評會審查 通過) ☐ 本案依第6點第1項第5款延聘研究人員，業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審查通過，檢附研究發 展處核發之同意函1份。 ☐ 本案教學人員申請教師證書。					
		3. 本案所需經費科目為 ，擬按月致酬(請擇一勾選) ☐ 新臺幣 元； ☐ 薪點。					
		主管核章： 年 月 日					
學院 (中心) 意見		經提本院(中心)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複審通過，請同意聘任。 主管核章： 年 月 日					
※如屬醫學院聘任案，請先完成醫學院人事組、教務分處、會計組、醫研分處會辦意見後，再送校總區相關單位核章。							
人事室 意見		擬聘人員具規定資格，經查詢「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，無不適任情形， 擬按月致酬 ☐ 新臺幣 元； ☐ 薪點，並於奉核定後提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討論通過後 辦理 ☐ 致聘 ☐ 申請教師證書事宜。					
		承辦人 組長 專門委員 主任					
繳送資料及注意事項，詳見次頁說明。(教務處、研發處、主計室等單位請於次頁核章)							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114.10.1 版，115.1.1 實施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）：

- ☐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- ☐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（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）
- ☐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- ☐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- ☐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）：

（一）領用情形

- ☐ 從來沒有領用。（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）
- ☐ 曾經領用（證號_____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取得時間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；取得原因：_____

（二）處理情形

- ☐ 該證件已失效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）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- ☐ 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- ☐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- ☐ 其他（請簡要說明）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
二、辦理依據：

(一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：

1. 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2. 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○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○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○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(二)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。

(三)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、1140610014A 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(構)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(四)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：關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（按：現有約用人員）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；惟各用人機關(構)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（換領、補領）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

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。